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182,684	3,844,618	+9%
毛利	1,224,081	1,008,330	+21%
分類EBITDA# (扣除未分配項目前)	788,193	790,726	不適用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7	26,156	-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81,258	245,190	-26%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40,191	不適用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352,333	301,512	+17%
視作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收益	2,861,475	-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623,736	771,631	+370%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1,300	7,510	+716%
年內溢利	3,685,036	779,141	+37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21,526	656,685	+436%
—非控股權益	163,510	122,456	+34%
	3,685,036	779,141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268	0.236	+437%
攤薄	1.237	0.206	+500%

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僅供識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概覽			
權益總額	7,490,994	6,367,504	+18%
流動資產淨值	3,816,758	3,778,477	+1%
資產總值	<u>10,818,808</u>	<u>9,717,099</u>	+11%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每股資產淨值	<u>2.698</u>	<u>2.293</u>	+18%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0,818,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717,100,000港元），相應負債總額為3,327,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49,6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為7,49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67,5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7,49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67,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698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2.293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結餘76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0,6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5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47,500,000港元）及短期借款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現金淨額為3,25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47,5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負債總額包括本集團之借款、租賃負債及賣出認沽期權負債。資本負債比率為11.1%（二零二零年：12.2%）。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人民幣作出銀行借款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銀行融資約26,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4.25%（二零二零年：零）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8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26,100,000港元、413,500,000港元、979,4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251,700,000港元、305,700,000港元、998,200,000港元、69,700,000港元、2,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澳門幣及歐元列值。

重大投資

除第15及16頁標題為「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項下附註(H)及附註(J)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第21頁標題為「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入、所作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A) 與一名客戶訂立履約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履約擔保協議（「履約擔保協議」）。根據履約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恰當及如期履行服務項目向客戶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並同意就因上述附屬公司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引致的索償向該客戶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一直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有關履約擔保協議的負債。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B)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

(i)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兆訊香港」）及天津兆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天津兆訊」）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倘兆訊恒達、兆訊香港及天津兆訊個別及／或共同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兆訊恒達、兆訊香港及天津兆訊因上述公司向指定製造商下達有關製造訂單所引致而個別及／或共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10,000,000美元。

由於訂購量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與相同對手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新擔保協議（「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倘兆訊恒達、兆訊香港及天津兆訊個別及／或共同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將擔保償還兆訊恒達、兆訊香港及天津兆訊因向指定製造商下達有關製造訂單所引致而個別及／或共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的債務，擔保金額不超過20,00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告終止，而本公司於其項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如有）已有效撥入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確認與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有關的任何負債。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 (ii)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與兆訊恒達及一家獨立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就兆訊恒達對原設備製造商的付款責任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倘兆訊恒達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兆訊恒達因其向原設備製造商所下達有關製造訂單所引致結欠原設備製造商的到期及未償還的債務，擔保金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確認任何負債。董事認為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不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759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890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148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132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704
金融解決方案	613
其他	231
總部	41
	<hr/>
	2,759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有關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市場慣例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的企業目標及願景而釐定。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若干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留聘、激勵及獎勵僱員。本集團亦資助選定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指標）之替補。提供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載入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令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保持一致性。

業務回顧

簡明分類業績分析

	附註	營業額		EBITDA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	3,346,991	3,127,636	809,910	822,237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2	213,843	160,303	18,966	11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3	191,697	176,873	(5,660)	3,864
金融解決方案	4	336,396	271,487	(8,202)	(33,494)
其他	5	101,176	138,289	(26,821)	(1,892)
分類業績		4,190,103	3,874,588	788,193	790,726
減：分類間營業額		(7,419)	(29,970)	-	-
合計		<u>4,182,684</u>	<u>3,844,618</u>	788,193	790,726
折舊				(248,248)	(243,887)
攤銷				(853)	(12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7)	(26,1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B			181,191	245,866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C			-	(40,191)
分類經營溢利				718,026	726,2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90	6,7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232)	(89,524)
經營溢利				<u>619,884</u>	<u>643,5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R	454,480	298,753	79,255	16,161
折舊				(8,564)	(4,818)
攤銷				(2,666)	(1,803)
分類經營溢利				<u>68,025</u>	<u>9,540</u>

[#]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及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A	4,182,684	3,844,618
銷售成本	C	(2,958,603)	(2,836,288)
毛利		1,224,081	1,008,330
其他收入	B	95,686	143,971
其他收益淨額	B	181,265	245,300
銷售開支	C	(119,086)	(81,224)
行政費用	C	(649,028)	(570,415)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C	-	(40,191)
信貸減值虧損	C	(113,034)	(62,261)
經營溢利		619,884	643,510
融資成本	O	(70,588)	(63,36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D	352,333	301,512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項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虧損淨額		(9,837)	(1,044)
視作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收益	E	2,861,47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53,267	880,618
所得稅開支		(129,531)	(108,98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623,736	771,631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R	61,300	7,510
		3,685,036	779,14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21,526	656,685
—非控股權益		163,510	122,456
		3,685,036	779,141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253	0.234
攤薄		1.222	0.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1.268	0.236
攤薄		1.237	0.2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F	265,648	388,537
使用權資產	G	60,133	81,655
無形資產		25,812	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H	2,695,559	2,404,8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109,303	543,0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J	629,711	-
存貨	K	18,427	121,445
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L	168,409	273,8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 其他流動資產	L	158,821	183,240
應收貸款	M	2,228,327	1,043,079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N	-	19,95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701	11,990
銀行存款	O	6,832	6,181
受限制銀行結餘	O	765,462	880,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O	3,254,558	3,747,4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R	419,105	-
資產總值		10,818,808	9,717,0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6,416,362	5,535,124
		6,423,304	5,542,066
非控股權益		1,067,690	825,438
權益總額		7,490,994	6,367,504
負債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Q	902,581	831,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9	3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P	505,583	526,804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P	624,296	828,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P	1,076,401	1,013,991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N	6,304	43,9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855	51,189
租賃負債	G	31,576	53,478
借款		2,446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R	82,803	-
負債總額		3,327,814	3,349,5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18,808	9,717,099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2.698	2.2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3,189)	100,9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596	(277,7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361	50,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1,232)	(126,4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7,468	3,712,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59,064	161,38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5,300</u>	<u>3,747,4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558	3,747,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742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95,300</u>	<u>3,747,4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u>(24,210)</u>	<u>40,365</u>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4,18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增加9%。年內溢利合共為3,68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為779,100,000港元。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10,818,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717,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816,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778,500,000港元。

分類表現回顧

鑑於本集團不斷發展，管理層已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以更貼近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市場動態，從而更好地為客戶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已就其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分別成立業務單位，而電能計量及解決方案不再於管理報告中單獨披露。本集團已採用新的組織架構作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報告格式。比較分類資料已經遵循目前的組織架構作出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的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去年的比較分類資料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請參閱下文附註(R)。

(1)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3,342,837	3,107,080	+8%
EBITDA [#]	809,910	822,237	-1%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40,191	不適用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7	26,156	-91%
經營溢利	579,396	529,978	+9%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分類營業額為3,342,8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為3,10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度末，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月度交易量約為人民幣1,390億元。透過該分類處理的交易量因在管理COVID-19疫情及於全國採納疫情防控措施方面取得巨大成功使中國大陸的線下消費者對商品及服務的消費逐漸復甦而增加。

分類經營溢利為579,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上升9%。分類經營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股權開支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度，本公司投入額外資源以開發新的數字化服務產品。

(2)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 (-)
營業額*	212,552	159,127	+34%
EBITDA#	18,966	11	+172,318%
—包括信貸減值虧損	113,034	67,026	+69%
經營溢利 / (虧損)	12,590	(5,084)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為提高管理效率及效益，於二零二一年度，我們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分別列示。二零二一年度，分類營業額為212,6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為159,100,000港元，增加約34%。小額貸款業務保持穩定，而供應鏈融資服務業務大幅增長。分類經營溢利為12,6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分類經營虧損為5,100,000港元。信貸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賬齡較長應收貸款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3)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89,723	168,635	+13%
EBITDA#	(5,660)	3,864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81,191	245,866	-26%
經營溢利	171,043	244,711	-30%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繼續為中移金科、中移動IVR基地及中移動動漫基地提供優質高效的支援服務，如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系統維護。年內，分類營業額為189,7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為168,6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為171,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為244,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度所持有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所致。

(4)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336,396	271,487	+24%
EBITDA#	(8,202)	(33,494)	不適用
經營虧損	(15,310)	(38,533)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二零二一年度，分類營業額為336,4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為271,5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合共為15,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則為38,500,000港元。分類營業額增加及分類經營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逐漸恢復向客戶提供現場服務，促使營運更加常態化。

(5) 其他

其他業務運營主要包括電能計量產品業務及各類開發階段的新業務項目。該等業務的營業額貢獻約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總額的2.4%。年內其他業務運營營業額下降及EBITDA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業務的出貨量縮減。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4,182,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度增加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分類營業額增長所致。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5)之分類表現。

(B)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度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

(C)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儘管二零二一年度的營業額有所增長，但銷售成本並未按比例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度，我們向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的招攬代理商戶提供額外獎勵，努力渡過疫情的高峰。有關努力於二零二一年度獲得良好回報，同時我們的業務逐漸復甦。同時，我們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營業額佔比增加亦令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

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及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商戶數字化轉型相關額外銷售開支。

信貸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項下的逾期應收貸款結餘的減值虧損。

(D)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有關金額主要指分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業績。

於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為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紐約時間）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將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作為Cloopen之普通股股東，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

(E) Cloopen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收益、視作出售本集團當時持有的Cloopen普通股之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其他全面虧損

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Cloopen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紐約時間）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將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定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兩股Cloopen的相關A類普通股）16.00美元（相當於約124.8港元）（「Cloopen上市」）。

於Cloopen上市前，本集團於Cloopen的權益以下列方式入賬：(i)就所持有的普通股而言使用權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1,90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零，及(ii)就所持有的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賬面值均約為418,500,000港元。於Cloopen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持有Cloopen的55,677,341股A類普通股，全部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度，就Cloopen上市而言，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收益總額約3,055,700,000港元（參考本集團於Cloopen之普通股或可換股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權益應佔之美國存託股份之發售價減去該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包括：(i)就本集團當時所持有之Cloopen普通股而言，計入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損益之視作出售收益約2,857,900,000港元，惟該收益將不會歸類為經營溢利；及(ii)就本集團於Cloopen上市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權益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經營溢利中反映為公平值收益約197,800,000港元。

根據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紐約時間）為2.9美元，相當於約22.62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Cloopen股份的市值（8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9,7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度確認因Cloopen上市後其於Cloopen之權益的公平值變動（即將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發售價比較）導致的「其他全面虧損」約2,844,600,000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F)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結餘主要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固定資產。

(G)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結餘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期確認為相應負債的租賃。

(H)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百富環球364,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約33.3%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約為2,009,300,000港元，且低於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本集團對百富環球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審慎及靈活地評估其投資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百富環球的權益2,688,7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4.9%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成本為259,800,000港元。

百富環球為世界領先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近年來，COVID-19疫情使人們在社交及消費習慣方面採用新的生活方式。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正推動向無現金社會的轉變。如今的消費者亦更關注與處理實物現金有關的已知健康風險，這進一步推動廣泛採用電子支付。於COVID-19疫情期間，百富環球的技術競爭優勢更加凸顯，對百富環球安卓支付終端產品的需求激增。其新一代安卓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接入基於雲平台的百富環球商店，為商戶提供商業智能及數字營銷應用，以及幫助收單銀行及支付服務供應商更好實時管理支付終端資產及帶來更好的支付服務體驗。

於二零二一年，百富環球實現創記錄的收益及溢利淨額。所有地區錄得增長，特別是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USCA)以及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增長主要由市場滲透率及安卓支付終端銷量增長的驅動。展望未來，我們對百富環球支付終端的市場需求持樂觀態度，且我們預期百富環球已做好充分準備，以迎接後COVID-19時代的巨大機會。

有關於Cloopen (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 上市後視作出售Cloopen權益的影響，請參閱上文附註(E)。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餘指於香港上市買賣證券的公平值1,100,000港元；及於創投基金之權益的公平值108,200,000港元。

結餘大幅減少乃由於在Cloopen上市後，本集團於Cloopen上市前持有之Cloopen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Cloopen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轉換為Cloopen普通股。亦請參閱上文附註(E)。

(J)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結餘指本集團於Cloopen之權益的公平值。於Cloopen之權益629,7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5.8%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成本為127,800,000港元。亦請參閱上文附註(E)及附註(I)。

(K) 存貨

結餘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L)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i)(a))	176,292	236,974
應收票據 (附註(i)(b))	1,520	51,29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403)	(14,371)
	<u>168,409</u>	<u>273,894</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u>158,821</u>	<u>183,240</u>
合計	<u><u>327,230</u></u>	<u><u>457,134</u></u>

附註(i):

- (a)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28,311	194,298
91至180日	10,947	7,955
181至365日	17,934	11,185
365日以上	19,100	23,536
	<u>176,292</u>	<u>236,974</u>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之結餘減少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減少以及我們的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之應收賬款結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致。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主要歸屬於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

附註(ii):

年內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結算有關應收百富環球之特別股息之其他應收款項36,400,000港元所致。

(M)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大幅增加乃由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增長所致。

根據付款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219,046	1,038,28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449	10,658
逾期三個月以上	122,980	39,078
應收貸款總額	2,358,475	1,088,019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130,148)	(44,940)
應收貸款淨額	<u>2,228,327</u>	<u>1,043,079</u>
非即期	—	54
即期	2,228,327	1,043,025
	<u>2,228,327</u>	<u>1,043,079</u>

(N)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O)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u>-</u>	<u>6,105</u>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u>6,832</u>	<u>76</u>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u>765,462</u>	<u>880,5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4,558</u>	<u>3,747,468</u>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20,020</u>	<u>4,628,020</u>

附註：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發佈的通知，第三方支付機構持有的所有客戶儲備金賬戶將被撤銷，且客戶儲備金須集中存放於指定機構的專用存款賬戶中。客戶儲備金賬戶不計利息，並以人民幣計值。該銀行賬戶中的資金轉賬受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若干措施監管，因此該等客戶儲備金本質上受限制。

(P)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i))	<u>497,080</u>	<u>512,622</u>
應付票據	<u>8,503</u>	<u>14,182</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附註(ii))	<u>624,296</u>	<u>828,61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ii))	<u>1,076,401</u>	<u>1,013,991</u>
合計	<u>2,206,280</u>	<u>2,369,414</u>

附註(i):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68,595	462,757
91至180日	11,272	30,489
181至365日	7,089	9,898
365日以上	10,124	9,478
	<u>497,080</u>	<u>512,622</u>

- 一 賬齡介乎91日至180日之應付賬款變動主要由於結算電能計量產品業務分類項下未償還結餘所致。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

附註(iii):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266,720	302,642
按金	60,751	50,373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77,241	27,932
來自招攬商戶代理的墊款**	435,842	415,261
其他***	235,847	217,783
	<u>1,076,401</u>	<u>1,013,991</u>

* 結餘指應計員工成本、退休金責任以及年終花紅。

**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及來自招攬商戶代理的墊款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自商戶及代理收取之墊款及保證金。

*** 結餘主要指應計分包成本及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應付其他累計手續費。

(Q)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結餘指就VBill Limited (「VBill Cayman」)及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兆訊香港」)授出的賣出認沽期權的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就認沽期權負債產生融資成本68,800,000港元。

(R) 已終止經營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兆訊香港、買家及兆訊恒達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08,727,200元合共出售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約20%（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960,002元）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將由約65.73%減至約45.73%，且兆訊恒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II（第一批）、股份轉讓協議III及股份轉讓協議IV後，本集團於兆訊恒達的權益減至約54.1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訊恒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兆訊恒達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銷售磁條及加密解碼芯片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有關業務分類（即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分類為二零二零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主要財務表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營業額*	454,480	298,753	+52%
EBITDA#	79,255	16,161	+390%
經營溢利	68,025	9,540	+613%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19,10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2,803)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454,5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為298,800,000港元，增加逾52%。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為6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度為9,500,000港元。營業額相比去年有上升，主要原因是於半導體供應鏈緊張，下遊客戶積極進行備貨。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Cloopen上市

前聯營公司Cloopen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紐約時間)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將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定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兩股Cloopen的相關A類普通股) 16.00美元(相當於約124.8港元)。於Cloopen上市完成後，本集團持有55,677,341股A類普通股，該等普通股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亦請參閱本公佈標題為「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附註(E)。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出售兆訊恒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兆訊香港與若干買家及兆訊恒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08,727,200元(約254,647,000港元)合共出售兆訊恒達約20%權益(「兆訊恒達權益」)。完成出售全部約20%權益後，本集團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將由約65.73%減至45.73%，且兆訊恒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i)兆訊香港根據上述其中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出售約4.36%兆訊恒達權益；及(ii)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的附屬公司)出售約3.64%兆訊恒達權益予獨立第三方買家，兆訊恒達、上述獨立第三方買家及管理平台公司(由兆訊恒達董事及管理層持有約99.99%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附函，據此，兆訊恒達須保證管理平台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購回全部或部分上述合共8%兆訊恒達權益之購回責任，惟受附函規定的其他條件所規限，且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19,600,000港元)(「購回擔保」)。儘管附函規定其有效性為自相關觸發事件起計3年，但購回擔保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已完成出售合共約11.63%兆訊恒達權益。兆訊恒達由本公司擁有54.10%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業務展望

預期二零二二年，經濟前景和經營環境仍將富挑戰性。目前中國的COVID-19控制措施取得了很大成功，有效遏制了病毒在國內的傳播。同時，中國大陸經濟於眾多領域已趨於穩定，且加上COVID-19疫苗的推廣，我們對國家全面復甦的方向及範圍持審慎樂觀態度。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受新冠疫情在全國各地造成的區域性影響，支付業務較之二零二零年逐漸回暖，但依舊沒有達到疫情前的水準。支付交易額相較去年增長約14%，至約人民幣16,700億元；其中於二零二一年，二維碼支付交易額相較去年增長超過兩倍，日交易筆數峰值突破1,600萬筆，基於SaaS的二維碼支付服務與數字化服務協同發展，通過為商戶提供更深度的價值來提升商戶黏性。

過往10年我們累計為過千萬的線下商戶提供支付服務，發現包括O2O平台和智慧化經營終端在內的數字化服務線上下中小微商戶的滲透率仍然有限。我們在二零二一年創新探索的基礎上，針對三大場景完成了產品開發、市場驗證和商業應用，在市場取得了較好的成果。通過為社區門店提供個性化的智慧鎖客行銷解決方案，可根據門店使用者的消費行為，推薦最佳優惠政策，並植入支付流程，縮短消費者決策時間。幫助門店增加消費者黏度，人均筆數提升超過兩倍，實現銷售額快速提升。產品已推廣至44萬商戶。此外，通過以智慧賦能為核心，為菜市場的管理方、商戶和消費者提供集管理、行銷、用戶體驗為一體的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致力打造菜市場數字生態。目前產品已覆蓋近百個菜市場。另一方面，利用成體系的資料驅動取代人工管理，通過資料處理和智慧化分析為零售商提供數智化經營決策，幫助商戶實現自動補貨、智慧選品，幫助商戶降低2/3缺貨損失率，減少1/3周轉天數，幫助商戶全面提升經營效率。產品已經過2,000家門店的市場驗證。放眼二零二二年，我們將持續開發新的數字化服務產品，覆蓋更多的業務場景。我們龐大的支付客戶群體也將成為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提升管理效率及效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將「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類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分別列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包括：小額貸款、供應鏈金融、保理業務、信貸評估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我們的供應鏈金融板塊也取得了長足發展，旗下打造了兩大產品服務平台，分別是隨信雲鏈金融服務平台和商業匯票融資服務平台。

隨信雲鏈作為公司自研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主要服務於核心企業供應商，依託區塊鏈、大數據、雲計算等金融科技力量構建產業金融生態，打通產業鏈信用壁壘，實現核心企業商業信用賦能，解決產業鏈上中小企業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等難題，助力產業生態良性健康發展。商業匯票融資服務平台主要提供一站式票據標準化服務和隨票閃貼服務，支援商票質押融資和銀票秒速貼現，聯合銀行等金融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高效、便捷、合規、安全的融資服務。二零二一年，我們合作的銀行數量已突破19家，信託公司2家，累計服務供應商超過4,800家，幫助各級供應商累計融資超過人民幣125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北京隨行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隨行付保理」）已批准隨行付供應鏈金融1-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於中國發行以信託權益形式的應收貸款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不超過15期發行。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當於約380,070,000港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一期已成立。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二零二一年，我們為公司的主要客戶—中移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持續提供穩定的產品技術服務和業務運營支撐服務，合約規模同樣保持穩定，並得到了客戶的認可。此外，本年度我們在電信運營商之外開展了一些新客戶，如證券行業等的技術服務合約。展望未來，在深化與運營商業務合作規模的基礎上，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增強產品厚度，並拓展更多的行業客戶，贏取更多合約。同時，我們將繼續在業務層面拓展創新，聚焦新興行業的技術服務與支付解決方案，進一步開拓我們的業務規模。

金融解決方案

二零二一年，在中國大陸地區，高陽金信針對國內銀行研發的新一代分散式微服務核心銀行產品已經驗證落地。該產品採用全新分布式、微服務架構，滿足信創要求。在國內銀行核心業務系統面臨新一輪技術升級轉型的背景下，高陽金信二零二二年工作重點是利用無感式下移工藝幫客戶實現核心系統的技術升級，用最低的代價繼承應用資產並實現技術棧更新。面向港澳地區，重點是紮實協助客戶做好相關系統的日常運營、運維服務，同時緊緊跟隨當地金融政策，專注於金融產品創新，幫客戶實現創新業務的快速投產。同時，將國內流行的、成熟的互聯網金融技術框架輸出給客戶，助力客戶逐步完成技術升級。

對海外金融IT服務機會，高陽寰球在服務好固有客戶的基礎上積極進行市場拓展及新產品研發。期內除了專案的日常運行維護，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了老撾外貿銀行(Banque Pour Le Commerce Exterieur Lao Public (「BCEL」))當地第一大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系統投產，投產以來系統運行穩定。在拓展新市場方面，依託與管道的緊密合作，本期內成功與哈薩克某數字銀行IT系統建設專案、柬埔寨某銀行IT系統建設專案、新加坡某數字銀行IT系統建設專案等新客戶專案簽約；在產品研發方面，本期內重點投入基於分散式、微服務技術架構的新一代銀行核心業務系統的研發，並獲得新產品採購合約的簽訂，該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投產。同時，為服務好海外本地客戶並積極拓展市場，本集團在本年內成立了柬埔寨代表處，進行服務團隊的當地化。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二零二一年由於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緊張，信息安全芯片行業增長趨於緩慢，競爭更加激烈。銷售額相比去年有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半導體供應鏈緊張，下遊客戶積極進行備貨。其中磁條加密解碼晶片銷售平穩，安全微控制器(MCU)銷售數量有所上升。預計二零二二年信息安全芯片市場會平穩發展，但不排除受到支付市場的政策影響發生變化。同時預計二零二二年應用於物聯網的安全芯片將會取得初步的銷量。其他各項研發專案進展順利，各產品的成本降低工作也都在有條不紊的開展。

此外，如第21頁標題為(「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一節所述，隨著完成出售兆訊恒達(「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將由約65.73%減至45.73%，且兆訊恒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出售事項預期會對兆訊恒達的長期增長帶來策略性裨益。透過建立與新投資者之間的合作關係，預期兆訊恒達可利用新投資者的經驗及聲譽獲益同時為兆訊恒達之管理團隊提供進一步認購兆訊恒達專屬權益之機會，鼓勵彼等為兆訊恒達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兆訊恒達之股權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訊恒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	4,182,684	3,844,618
銷售成本	4	(2,958,603)	(2,836,288)
毛利		1,224,081	1,008,330
其他收入	2	95,686	143,971
其他收益淨額	2	181,265	245,300
銷售開支	4	(119,086)	(81,224)
行政費用	4	(649,028)	(570,415)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	(40,191)
信貸減值虧損	4	(113,034)	(62,261)
經營溢利		619,884	643,510
融資成本		(70,588)	(63,36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11	352,333	301,512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項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權益所得虧損淨額	11	(9,837)	(1,044)
視作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收益	11	2,861,47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53,267	880,618
所得稅開支	5	(129,531)	(108,98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623,736	771,631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7	61,300	7,510
年內溢利		3,685,036	779,14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21,526	656,685
—非控股權益		163,510	122,456
		3,685,036	779,1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每股港元	二零二零年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7	<u>1.253</u>	<u>0.234</u>
攤薄	7	<u>1.222</u>	<u>0.2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7	<u>1.268</u>	<u>0.236</u>
攤薄	7	<u>1.237</u>	<u>0.20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3,685,036	779,1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87,305	161,107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957	18,77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	28,361	63,486
攤薄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10	(409)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2,844,555)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20	(2,6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964,234	1,019,43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5,218	851,684
— 非控股權益	189,016	167,747
	964,234	1,019,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729,695	834,5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5,523	17,164
	775,218	851,6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57	1,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791	387,318
使用權資產		60,133	81,655
無形資產		25,812	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	2,695,559	2,404,8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	629,71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7,788	14,332
應收貸款	10	-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08,200	542,004
銀行存款		-	6,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92,851	3,448,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8,427	121,445
其他流動資產		65,088	80,0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85,945	88,902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	19,957
應收貸款	10	2,228,327	1,043,0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68,409	273,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103	1,03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701	11,990
短期銀行存款		6,832	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765,462	880,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4,558	3,747,4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6,606,852	6,268,351
		419,105	-
流動資產總值		7,025,957	6,268,351
資產總值		10,818,808	9,717,0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6,416,362	5,535,124
非控股權益		6,423,304	5,542,066
		1,067,690	825,438
權益總額		7,490,994	6,367,5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14	104,871	831,207
租賃負債		10,775	28,1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9	3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615	859,7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505,583	526,804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13	624,296	828,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076,401	1,013,991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6,304	43,9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855	51,189
借款		2,446	–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14	797,710	–
租賃負債		20,801	25,335
		3,126,396	2,489,87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7	82,803	–
流動負債總額		3,209,199	2,489,874
負債總額		3,327,814	3,349,5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818,808	9,717,099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本集團亦選擇提早採納以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上文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號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號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的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表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期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並正評估採納該等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的影響。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照時間確認		
提供服務	3,905,489	3,547,202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99,631	138,289
	4,005,120	3,685,49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附註i)	177,564	159,127
	4,182,684	3,844,61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371	70,875
政府補貼(附註ii)	33,789	67,820
租金收入	3,388	3,207
其他	1,138	2,069
	95,686	143,971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197,822	252,411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631)	(6,545)
—上市買賣證券	67	(67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110
	181,265	245,300

附註i： 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收入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應計之利息收入。

附註ii： 政府補貼指地方稅務局的增值稅退款及政府就於中國銷售及研發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授予的補助有關。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鑑於本集團不斷發展，管理層已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以更貼近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市場動態，從而更好地為客戶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已就其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分別成立業務單位，而電能計量及解決方案不再於管理報告中單獨披露。本集團已採用新的組織架構作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報告格式。比較分類資料已經遵循目前的組織架構作出修訂。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的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見附註17）。去年的比較分類資料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a)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商戶招攬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供應鏈融資、保理業務、信貸評估服務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c)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
- (d)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e)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董事會按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EBITDA」）以及分類經營溢利／（虧損）計量因素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EBITDA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激勵計劃。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合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及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3,346,991	213,843	191,697	336,396	101,176	4,190,103	454,480
分類間營業額	(4,154)	(1,291)	(1,974)	-	-	(7,419)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3,342,837</u>	<u>212,552</u>	<u>189,723</u>	<u>336,396</u>	<u>101,176</u>	<u>4,182,684</u>	<u>454,480</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u>809,910</u>	<u>18,966</u>	<u>(5,660)</u>	<u>(8,202)</u>	<u>(26,821)</u>	<u>788,193</u>	<u>79,255</u>
折舊	(228,007)	(5,905)	(4,449)	(7,108)	(2,779)	(248,248)	(8,564)
攤銷	(250)	(471)	(39)	-	(93)	(853)	(2,6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7)	-	-	-	-	(2,25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181,191	-	-	181,191	-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579,396</u>	<u>12,590</u>	<u>171,043</u>	<u>(15,310)</u>	<u>(29,693)</u>	<u>718,026</u>	<u>68,02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9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232)	-
融資成本						(70,588)	(385)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352,333	-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項以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之權益所得虧損淨額						(9,837)	-
視作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權益所得收益						2,861,47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53,267	67,640
所得稅開支						(129,531)	(6,340)
年內溢利						<u>3,623,736</u>	<u>61,300</u>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合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及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3,127,636	160,303	176,873	271,487	138,289	3,874,588	298,753
分類間營業額	(20,556)	(1,176)	(8,238)	-	-	(29,970)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3,107,080</u>	<u>159,127</u>	<u>168,635</u>	<u>271,487</u>	<u>138,289</u>	<u>3,844,618</u>	<u>298,753</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及一間附屬公司之 僱員獎勵計劃)							
	822,237	11	3,864	(33,494)	(1,892)	790,726	16,161
折舊	(225,912)	(5,095)	(4,983)	(5,039)	(2,858)	(243,887)	(4,818)
攤銷	-	-	(36)	-	(86)	(122)	(1,8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56)	-	-	-	-	(26,1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45,866	-	-	245,866	-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40,191)	-	-	-	-	(40,191)	-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529,978</u>	<u>(5,084)</u>	<u>244,711</u>	<u>(38,533)</u>	<u>(4,836)</u>	<u>726,236</u>	<u>9,54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798	-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524)	-
融資成本						(63,360)	(36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						301,512	-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項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之權益所得虧損淨額						(1,044)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0,618	9,178
所得稅開支						(108,987)	(1,668)
年內溢利						<u>771,631</u>	<u>7,51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抵銷	集團合計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及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信息安全 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4,026,159</u>	<u>2,671,425</u>	<u>1,134,058</u>	<u>564,251</u>	<u>336,457</u>	<u>3,963,724</u>	<u>419,105</u>	<u>(2,296,371)</u>	<u>10,818,808</u>
分類負債	<u>(2,838,304)</u>	<u>(1,200,975)</u>	<u>(354,254)</u>	<u>(638,289)</u>	<u>(296,449)</u>	<u>(213,111)</u>	<u>(82,803)</u>	<u>2,296,371</u>	<u>(3,327,81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	<u>121,484</u>	<u>25,174</u>	<u>3,526</u>	<u>6,950</u>	<u>735</u>	<u>197</u>	<u>38,229</u>	<u>-</u>	<u>196,29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抵銷	集團合計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科技 解決方案 及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信息安全 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分類資產	<u>4,189,618</u>	<u>1,829,530</u>	<u>905,870</u>	<u>385,722</u>	<u>264,126</u>	<u>3,605,038</u>	<u>336,366</u>	<u>(1,799,171)</u>	<u>9,717,099</u>
分類負債	<u>(2,859,267)</u>	<u>(997,884)</u>	<u>(322,506)</u>	<u>(438,423)</u>	<u>(313,778)</u>	<u>(147,586)</u>	<u>(69,322)</u>	<u>1,799,171</u>	<u>(3,349,59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遞延所得稅 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	<u>209,961</u>	<u>1,443</u>	<u>5,818</u>	<u>14,082</u>	<u>1,136</u>	<u>169</u>	<u>38,983</u>	<u>-</u>	<u>271,592</u>

年內，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二零二零年：相同）。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與負債按分類之業務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自外部各方獲得之收入採用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所在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二零二零年：相同）。本集團按地區（按該營業額產生之地區釐定）劃分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4,021,961	3,747,510
香港	160,723	97,108
	<u>4,182,684</u>	<u>3,844,6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	454,480	298,753

本集團按地區（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釐定）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及流動資產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349,232	476,110
香港	2,361	5,313
	<u>351,593</u>	<u>481,423</u>
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5,559,809	4,823,568
香港	1,466,148	1,442,222
其他	—	2,561
	<u>7,025,957</u>	<u>6,268,351</u>

4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計入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費用及信貸減值虧損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4,378	4,238
—非核數服務	3,091	4,387
向招攬商戶代理支付的佣金及獎勵	2,149,981	2,081,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484	219,9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79	30,591
投資物業折舊	173	205
無形資產攤銷	853	1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 僱員獎勵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731,407	664,946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	83,415	112,5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981	5,721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214,497	240,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4)	(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7	26,156
信貸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2)	—	(4,765)
—應收貸款(附註10)	113,034	67,026
	<u>113,034</u>	<u>67,02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36,365	110,727
遞延所得稅	(494)	(72)
所得稅開支	<u>135,871</u>	<u>110,655</u>
所得稅開支源自：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29,531	108,98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340	1,668
	<u>135,871</u>	<u>110,655</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重點軟件企業(「重點軟件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軟件企業(「重點集成電路企業」)，則自首個盈利年度開始的首五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其後年度稅率為10%。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則於合資格的首兩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隨後三年稅率為12.5%。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陽金信」)(附註i)	15%	15%
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電子技術」)(附註ii)	15%	15%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	25%	25%
北京銀企融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銀企」)(附註iii)	15%	12.5%
隨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隨行付金融」) (附註iv)	15%	15%
北京隨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鏈」)(附註v)	15%	15%
重慶鑫聯隨行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鑫聯」)(附註vi)	15%	15%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附註vii)	15%	10%
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高陽通聯」) (附註viii)	12.5%	25%

附註：

- (i) 高陽金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 (ii) 杭州電子技術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 (iii) 北京銀企於二零二零年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及於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 (iv) 隨行付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 (v) 北京雲鏈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 (vi) 重慶鑫聯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
- (vii) 兆訊恒達於二零二零年合資格成為重點集成電路企業及於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 (viii) 湖南高陽通聯於二零二一年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

6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3,481,233	651,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293	5,234
	<u>3,521,526</u>	<u>656,68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776,834</u>	<u>2,776,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253	0.2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15	0.002
	<u>1.268</u>	<u>0.23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純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類(二零二零年：六類)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附屬公司—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及附屬公司—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VBill Cayman」)及兆訊微電子有限公司(「兆訊香港」)發行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二零二零年：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聯營公司—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及VBill (Cayman)及兆訊香港發行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將減少，則行使百富環球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百富環球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二零二零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隨行付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則行使隨行付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隨行付(二零二零年：相同)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隨行付(二零二零年：相同)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VBill (Cayman)及兆訊香港之賣出認沽期權負債未獲行使，原因為其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二零二零年：相同)。

就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Cloopen之權益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故行使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對每股攤薄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3,481,233	651,451
假設百富環球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5,090)	(3,073)
—攤薄聯營公司之收益減少	(55,494)	(59,218)
假設隨行付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u>(26,878)</u>	<u>(22,635)</u>
持續經營業務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千港元)	<u><u>3,393,771</u></u>	<u><u>566,52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293	5,23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2,776,834</u></u>	<u><u>2,776,83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每股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1.222	0.2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5</u>	<u>0.002</u>
	<u><u>1.237</u></u>	<u><u>0.206</u></u>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a))	108,200	123,480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b))	-	418,524
	<u>108,200</u>	<u>542,004</u>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c))	1,103	1,036
	<u>1,103</u>	<u>1,036</u>
	109,303	543,0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43,040	289,918
於損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淨額	181,258	245,19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b))	(616,346)	-
分派	(1,666)	-
匯兌調整	3,017	7,932
	<u>3,017</u>	<u>7,93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9,303</u>	<u>543,040</u>

附註：

(a)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b)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認購Cloopen之7,443,326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2,434,015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本集團所認購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分別約為7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美元）及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

本集團(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

- (i) 權利要求Cloopen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就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或發生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其他條件(以較早者為準)後按相等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8%複合年利率回報加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之發行價或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及
- (ii) 權利於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轉換日期根據若干條件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Cloopen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連同上述權利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首次入賬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乃以美元列值。

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紐約時間)開始於紐交所買賣。同日，本集團所持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Cloopen普通股。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Cloopen的上市股份並經參考交易價後按公平值入賬。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Cloopen普通股時之公平值為616,346,000港元。

於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完成發售後，本集團於Cloopen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且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香港境內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其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列賬。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a)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付款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219,046	1,038,28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6,449	10,658
逾期三個月以上	122,980	39,078
應收貸款總額	2,358,475	1,088,019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30,148)	(44,940)
	<u>2,228,327</u>	<u>1,043,079</u>
非即期	-	54
即期	2,228,327	1,043,025
	<u>2,228,327</u>	<u>1,043,079</u>

有關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及相關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19,046	16,449	122,980	2,358,475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5,333)	(12,794)	(102,021)	(130,148)
應收貸款淨額	<u>2,203,713</u>	<u>3,655</u>	<u>20,959</u>	<u>2,228,32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38,181	10,760	39,078	1,088,019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2,607)	(3,255)	(39,078)	(44,940)
應收貸款淨額	<u>1,035,574</u>	<u>7,505</u>	<u>-</u>	<u>1,043,079</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錄得信貸減值虧損113,0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026,000港元)。尚須進行執法活動的應收貸款為32,2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203,000港元)，被確定為無法收回，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中撇銷。

應收貸款並無抵押品。

(b)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向借款方提供之貸款	年利率 6%至36%	年利率 5%至36%

1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附註(a))	2,688,668	2,393,435
—好鏈(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好鏈」)(附註16(a))	—	4,108
—北京隨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隨雲」)	3,242	3,391
—深圳國富雲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國富」)	3,649	3,568
—北京方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方雲」)	—	311
	2,695,559	2,404,81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業績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353,505	302,091
—好鏈	(608)	656
—北京隨雲	(236)	(173)
—深圳國富	(14)	(6)
—北京方雲	(314)	(1,056)
	<u>352,333</u>	<u>301,512</u>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u>9,837</u>	<u>1,044</u>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視作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Cloopen (附註(b))	2,857,920	—
—好鏈 (附註16(a))	<u>3,555</u>	<u>—</u>
	<u>2,861,475</u>	<u>—</u>

(a) 於百富環球之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93,435	2,103,541
應佔溢利	353,505	302,091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8,261	59,951
應佔其他儲備	3,374	13,025
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虧損淨額(附註ii)	(9,827)	(1,453)
已收／應收股息	(80,080)	(83,720)
	<u>2,688,668</u>	<u>2,393,4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8,668</u>	<u>2,393,435</u>

於百富環球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按結算日百富環球之當前買入價計算，少於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按結算日百富環球之當前買入價計算，高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為33.30%（二零二零年：33.31%）。

概無就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提供資金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二零二零年：相同）。

附註i： 百富環球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及提供維護及安裝服務（統稱「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環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232,000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20,283,000股），其中9,561,000股（二零二零年：20,283,000股）普通股其後於本年度內註銷。百富環球若干僱員行使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淨額9,8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4,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包括解除計入（二零二零年：借記）至綜合收益表之儲備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由33.31%減至33.30%。

(b) 於Cloopen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open之賬面值為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屬重大。Cloopen擁有之股本由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E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F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構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所持Cloopen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本集團於Cloopen普通股之實際權益為46.79%。

除附註9(b)所披露者外，緊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完成及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於Cloopen的股權遭攤薄，並減至17.42%，本公司法人亦辭任Cloopen董事會成員職務。因此，本集團失去其對Cloopen的重大影響力，Cloopen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美國存託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Cloopen的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且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以視作出售於Cloopen之投資入賬，由此產生之視作出售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收益約2,857,9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c) 投資北京方雲

北京方雲的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北京方雲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變動，並直至初步確認後北京方雲權益的賬面值因虧損減為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北京方雲的虧損超過其於北京方雲普通股的權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應佔北京方雲權益虧損為1,7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收賬款 (附註(a))	176,292	236,974
應收票據 (附註(b))	1,520	51,29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c))	(9,403)	(14,371)
	<u>168,409</u>	<u>273,894</u>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7,000	10,561
人民幣	130,679	258,284
美元	-	2,670
澳門幣(「澳門幣」)	730	2,379
	<u>168,409</u>	<u>273,894</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28,311	194,298
91至180日	10,947	7,955
181至365日	17,934	11,185
365日以上	19,100	23,536
	<u>176,292</u>	<u>236,97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保固金13,1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74,000港元)，佔授予若干中國客戶相關合約款項約10%至20%(二零二零年：10%至20%)，該等款項之保固期限一般為一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為365日以上之應收保固金為2,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41,000港元)。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	51,291
91至180日	<u>1,520</u>	<u>-</u>
	<u>1,520</u>	<u>51,291</u>

(c) 減值及風險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71	14,851
信貸減值虧損	912	150
撇銷	-	(1,560)
分類為持作出售	(6,187)	-
匯兌調整	<u>307</u>	<u>9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03</u>	<u>14,371</u>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 (附註(a))	497,080	512,622
應付票據 (附註(b))	8,503	14,182
	<u>505,583</u>	<u>526,804</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c))	624,296	828,6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d))	1,076,401	1,013,991
	<u>1,076,401</u>	<u>1,013,991</u>
	<u>2,206,280</u>	<u>2,369,414</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69,530	55,004
人民幣	2,136,555	2,313,024
美元	195	1,386
	<u>2,206,280</u>	<u>2,369,414</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68,595	462,757
91至180日	11,272	30,489
181至365日	7,089	9,898
365日以上	10,124	9,478
	<u>497,080</u>	<u>512,622</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b) 應付票據

餘額指銀行承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到期	5,993	4,878
91至180日內到期	2,510	9,304
	<u>8,503</u>	<u>14,182</u>

(c)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主要指代表商戶收取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付款。有關金額須於有關合約結清日期後與商戶結算及按人民幣列值。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266,720	302,642
按金	60,751	50,373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附註i)	77,241	27,932
來自招攬商戶代理的墊款	435,842	415,261
其他	235,847	217,783
合計	<u>1,076,401</u>	<u>1,013,991</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項下的合約負債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收入為26,0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592,000港元)。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項下商戶的墊款增加所致。

14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1,207	683,908
發行賣出認沽期權	-	78,824
撥回折讓	68,779	61,001
匯兌調整	2,595	7,474
	<u>902,581</u>	<u>831,2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2,581</u>	<u>831,2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VBill (Cayman) (附註a)	<u>797,710</u>	-
非即期部分		
—VBill (Cayman) (附註a)	-	738,620
—兆訊香港 (附註b)	<u>104,871</u>	<u>92,587</u>
	<u>104,871</u>	831,207
合計	<u>902,581</u>	<u>831,20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隨行付若干股東，包括申政（亦擔任VBill (Cayman)董事）、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統稱為「VBill管理層股東」）、ELECTRUM B.V.（「VBill投資者」）、VBill (Cayman)及隨行付訂立認購協議（「VBill認購事項」），據此，VBill投資者已同意透過按認購價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當於676,494,000港元）認購VBill (Cayman)已發行股份，從而收購隨行付約11.21%的實際股權。VBill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

作為VBill認購事項的一部分，VBill (Cayman)授出一份認沽期權，於認購完成日期後三至五年內，VBill投資者可就此要求VBill (Cayman)在若干情況下以行使價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當於676,494,000港元）加8.0%的年利率酌情購回、贖回及／或註銷VBill投資者持有的所有VBill (Cayman)股份。

透過採用8%的貼現率，賣出認沽期權負債的公平值按行使價的現值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當於676,494,000港元）加8.0%的年利率計算，並假設認沽期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可贖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出認沽期權負債按美元列值及分類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按美元列值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兆訊恒達、兆訊香港、兆訊恒達管理層團隊成員及若干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兆訊恒達認購事項」）。兆訊恒達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李立、劉佔利、徐昌軍、徐文生、楊磊、許諾恩及宋劫。投資者包括萬達百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的附屬公司）（「萬達百匯」）、上海聚源聚芯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芯聯芯（平潭綜合實驗區）科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為「兆訊恒達投資者」）。根據兆訊恒達認購事項，兆訊恒達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兆訊恒達合共約14.55%的經擴大註冊資本，認購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87,441,000港元）。兆訊恒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作為兆訊恒達認購事項的一部分，兆訊香港授出一份認沽期權，兆訊恒達投資者可就此要求兆訊香港在若干情況下以行使價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87,441,000港元）加8.0%的年利率酌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兆訊恒達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兆訊恒達股份。

透過採用10.34%的貼現率，賣出認沽期權負債產生的公平值按行使價的現值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87,441,000港元）加8.0%的年利率計算，並假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將可贖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二零二零年：相同）。

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a) 二零二一年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i) 二零二一年視作出售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高陽金信、深圳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陽」）（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深圳高陽管理層團隊成員」）、若干投資者及深圳高陽訂立認購協議（「深圳高陽投資者認購事項」），據此，投資者同意透過按認購價人民幣9,750,000元（相當於11,791,000港元）認購深圳高陽已發行股份，從而認購深圳高陽約19.09%的實際股權。

深圳高陽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於深圳高陽投資者認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高陽仍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深圳高陽19.09%權益，導致股權由70%減至50.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深圳高陽股份的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深圳高陽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應收所得款項	11,791
減：確認非控股權益	(11,611)
加：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	394
	<hr/>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視作出售深圳高陽股份收益	<u>574</u>

(b) 二零二零年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i) 視作出售兆訊恒達

如附註14所披露，兆訊恒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兆訊恒達認購事項完成後，兆訊恒達仍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兆訊恒達約11.19%權益，導致股權由76.92%減至約65.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兆訊恒達股份的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兆訊恒達認購事項之應收所得款項	87,441
減：確認非控股權益	(47,160)
減：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	(1,697)
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437)
	<hr/>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視作出售兆訊恒達股份收益	38,147
	<hr/> <hr/>

(ii) 視作出售微碼數據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VBill (Cayman)、VBill管理層股東及微碼數據有限公司(「微碼」)(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微碼認購事項」)，據此，VBill管理層股東已同意透過按認購價1,772,000港元認購微碼已發行股份，從而認購微碼約17.72%的實際股權。微碼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於微碼認購事項完成後，微碼仍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微碼約17.72%權益，導致股權由100%減至約82.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微碼股份的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微碼認購事項之應收所得款項	1,772
減：確認非控股權益	(1,256)
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150)
	<hr/>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視作出售微碼股份收益	366
	<hr/> <hr/>

(iii) 於二零二零年視作出售深圳高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高陽金信、深圳高陽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深圳高陽訂立認購協議（「深圳高陽管理層團隊成員認購事項」）。據此，管理層團隊成員已同意透過按認購價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543,000港元）認購深圳高陽已發行股份，從而收購深圳高陽約30%的實際股權。

深圳高陽管理層團隊成員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完成。於深圳高陽管理層團隊成員認購事項完成後，深圳高陽仍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被視為已出售深圳高陽30%權益，導致股權由100%減至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深圳高陽股份的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深圳高陽管理層團隊成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	6,543
減：確認非控股權益	<u>(6,203)</u>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視作出售深圳高陽股份收益	<u><u>340</u></u>

(iv) 視作出售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高陽（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擁有其70%股權的附屬公司（參閱上文(b)(ii)）訂立協議（「高陽科技協議」），據此，深圳高陽同意以零代價向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收購高陽寰球科技有限公司（「高陽科技」）之全部股權。

高陽科技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完成。於高陽科技協議完成後，高陽科技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高陽科技的權益相應由100%減少至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高陽科技股份的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代價	—
確認非控股權益	<u>921</u>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視作出售高陽科技股份收益	<u><u>921</u></u>

以下載列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及賣出認沽期權負債對其他儲備產生的影響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的收益	574	39,774
首次確認兆訊恒達的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	(78,824)
	<u>574</u>	<u>(39,050)</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視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1,666,000港元指自深圳高陽投資者認購事項應收所得款項11,791,000港元減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代價10,1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視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入淨額95,169,000港元指自兆訊恒達認購事項、微碼認購事項及深圳高陽管理層團隊成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別為87,441,000港元、1,772,000港元及6,543,000港元，減兆訊恒達認購事項及微碼認購事項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分別為437,000港元及150,000港元)。

16 業務合併

(a) 收購好鏈

(i) 收購好鏈的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好鏈(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前為聯營公司)70%的已發行股本(請參閱附註11)，好鏈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

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購買代價(附註(a)(ii))	
—已付現金	12,011
—以權益法入賬之好鏈30%股權之公平值	<u>7,090</u>
	<u>19,101</u>

於收購日期作為已付代價一部分的好鏈30%股權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完成收購後，好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入賬列作視作出售於好鏈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視作出售投資所得收益約為3,555,000港元。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收賬款	14
其他流動資產	7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無形資產	8,04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2)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9,414
減：非控股權益	(2,165)
加：商譽	11,852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19,101

商譽歸因於合併好鏈及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營運的預期協同效應。其將不可作稅項扣減。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按應佔已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確認於已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策乃按個別收購基準作出。就於好鏈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其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ii) 購買代價—收購好鏈的現金流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已獲得現金	
現金代價	12,011
減：已獲得現金	(1)
	<hr/>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12,010

(b) 收購北京玄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玄甲」)

(i) 收購北京玄甲的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集團收購玄甲60%的已發行股本，玄甲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

購買代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附註(b)(ii))	
—已付現金	<u>3,603</u>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
其他流動資產	211
無形資產	4,13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34)</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014
減：非控股權益	(1,206)
加：商譽	<u>1,795</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3,603</u>

商譽歸因於合併北京玄甲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營運的預期協同效應。其將不可作稅項扣減。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按應佔已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確認於已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策乃按個別收購基準作出。就於北京玄甲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其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ii) 購買代價—收購北京玄甲的現金流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扣除已獲得現金	
現金代價	3,603
減：已獲得現金	<u>(662)</u>
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	<u>2,941</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事項。

17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兆訊香港與若干買家（「兆訊恒達買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兆訊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0%，總代價為人民幣208,727,200元（相當於約254,647,000港元）。兆訊恒達買家包括天津韋豪泰達海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韋豪」）、天津芯聚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芯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信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完成所有股份轉讓協議後，本集團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將由約65.73%減至約45.73%，且兆訊恒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完成各份股份轉讓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萬達百匯亦已與天津韋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萬達百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兆訊恒達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64%。於完成兆訊香港及萬達百匯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後，兆訊恒達將由天津韋豪擁有8%。同日，天津韋豪與兆訊恒達若干管理層團隊成員成立持有兆訊恒達權益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管理平台公司」）就股份轉讓訂立若干附函，據此，天津韋豪可能要求管理平台公司在若干條件下回購天津韋豪持有的兆訊恒達全部或部分股份，當中兆訊恒達就有關潛在股份回購擔任擔保人。擔保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向天津韋豪作出的股份轉讓尚未完成，故有關附函尚未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人民幣116,364,000元（相當於約142,324,000港元）轉讓兆訊恒達合共約11.63%的已發行股本已完成。本集團預計兆訊恒達餘下8.37%的已發行股本之轉讓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兆訊恒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持作出售。

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的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業務銷售。上述出售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業務銷售於本期間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部分出售兆訊恒達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142,324
減：確認非控股權益	(39,197)
加：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 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	<u>926</u>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部分出售兆訊恒達收益	<u><u>104,053</u></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部分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128,552,000港元指已收所得款項142,324,000港元，減資本利得稅13,772,000港元。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54,480	298,753
銷售成本	<u>(271,030)</u>	<u>(201,453)</u>
毛利	183,450	97,300
其他收入	14,137	9,788
銷售開支	(13,000)	(11,430)
行政費用	(115,650)	(81,203)
信貸減值虧損	<u>(912)</u>	<u>(4,915)</u>
經營溢利	68,025	9,540
融資成本	<u>(385)</u>	<u>(36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7,640	9,178
所得稅開支	<u>(6,340)</u>	<u>(1,6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1,300	7,510
換算已終止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7,957</u>	<u>18,77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69,257</u>	<u>26,285</u>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293	5,234
—非控股權益	<u>21,007</u>	<u>2,276</u>
	<u>61,300</u>	<u>7,510</u>
以下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523	17,164
—非控股權益	<u>23,734</u>	<u>9,121</u>
	<u>69,257</u>	<u>26,285</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955	(14,28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108)	56,64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2,057)</u>	<u>(1,998)</u>
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u>(24,210)</u>	<u>40,365</u>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81
使用權資產	5,837
無形資產	14,3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703
存貨	156,771
其他流動資產	41,813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35,50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8,9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74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之資產總值	419,10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879
應付賬款	19,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4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8,1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65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之負債總額	82,8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匯收益為21,156,000港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北京隨行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於中國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由信託權益項下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支持及管理。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30,000,000港元），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不超過15期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相當於約380,070,000港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一期已成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時，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守則，其條款乃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集團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楷淳先生（「張先生」）已屆退休年齡，決定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其服務協議現時任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屆滿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任職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感激。

期後事項

隨行付的全資附屬公司隨行付保理批准隨行付供應鏈金融1-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並發行以信託權益形式的應收貸款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15期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其風險、溢利及年期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買賣。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9,000,000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一期已成立。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並已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而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已發行予隨行付保理或其指定聯屬公司。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分類的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度末以來，並無出現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所有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張楷淳先生及李和國先生。